

市检察院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驿路邮检”党建品牌正式发布

本报讯(通讯员 丁希文 记者 赵妍东方)近日,市检察院“驿路邮检”党建品牌正式发布,同时成立我市首个党建名师工作室。这是该院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取得的创新成果之一。

据了解,市检察院党建品牌“驿路邮检”,取自谐音“一路有检”,“驿”即孟城驿,“邮”即高邮,表示高邮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织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一路守护高邮人民群众,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护航高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驿路邮检”党建品牌Logo由党旗、高

地、水元素和主题字“驿路邮检”组成外圆内方的邮戳造型,融合了党建元素、检察元素,以及高邮的地理、历史、人文等地域特色。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市检察院围绕党史学习教育总要求,结合我市独特的邮文化,牢牢抓住党建工作这个“牛鼻子”,融合形成“驿路邮检”党建工作品牌,并将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思想和行动的自觉。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三大攻坚战等工作中,市检察院全力彰显检察作为,组建党员志愿者服务队,构筑“铁脚板+大数据+网格化”群防群治

防线,助力高邮建成扬州市首家县级“全国文明城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规范性文件,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护航民企,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积极探索企业合规改革,促进企业补短板强弱项,为高邮在全国百强县排名不断进位提供保障。



渔民上岸享红利 禁捕成效再巩固
高邮镇积极推进渔网渔具回收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陶志刚 张雨恒 记者 孔令玲)连日来,高邮湖边汽笛鸣响、人头攒动,一车车装满渔网渔具的车辆往岸边的船上驳运……这是高邮镇新民村回收渔网渔具的繁忙场景。“还是市委市政府想得周到,不仅将我们闲置的渔网渔具回收了,还进行了补偿。”渔网渔具回收现场,新民村退捕渔民颜国宝欣喜地说。

为巩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成效,同时也让积极配合禁捕退捕的老百姓享受到政策红利,减少上岸带来的损失。今年9月起,高邮镇启动禁捕退捕后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工作。

“部分渔网渔具晾晒在街头巷尾,对村容村貌造成不良影响,更与全国文明城市的称号不符。”新民村党总支书记汤永华介绍,在高邮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新民村两委第一时间成立了工作专班,对拥有渔网渔具的村民进行入户排查统计,上门向村民宣传相关政策,化解矛盾纠纷。

据统计,本次高邮镇渔网渔具回收工作共涉及340户渔民,回收处置网具110.31吨,预计发放回收补偿资金130多万元。高邮镇相关负责人表示,做好渔民上岸后的安置保障工作,是禁捕退捕工作重要的一环,只有做好渔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才能切实地巩固提升禁捕退捕后的生态成效,防止非法捕捞、地下产业的泛滥,确保渔民上得岸、稳得住、能致富。

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示范园试点项目名单公示——
开发区幼儿园入围“足球特色示范园”

本报讯(通讯员 刘云 记者 翁正倩)近日,教育部发布《关于2021年度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示范园试点项目立项名单的公示》,全国拟设立983所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示范园,我市经济开发区幼儿园榜上有名。

近年来,经济开发区幼儿园高度重视足球特色发展,从园所文化到课程研发,从日常活动到环境创设,从游戏教学到家园共育等方面均融入了足球特色元素。同时,该园不断提升场地优势,强化幼小衔接,创新游戏教学,将足球的集体教学活动融入到游戏中,以多种游戏促进幼儿对足球的兴趣,潜移默化地提高幼儿的足球修养,并以足球特色辅助多领域发展,先后被评为“江苏省足球特色幼儿园”“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



23日,市红十字会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AED安全巡检和急救知识宣传活动。活动中,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会同AED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先后对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人民医院、抗战纪念馆、世贸购物中心等处的12台AED设备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维护,并向来往市民发放了《市民安全救护手册》《心肺复苏急救指南》等宣传折页等。图为活动现场。

陈亚楠 东方 摄影报道

扬州新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4万吨镀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现对扬州新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4万吨镀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稿)纸质版可至我公司查阅(地址:扬州市高邮市S333与滨河路交叉口往南约130米);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详见网页(<http://www.huanpingbao.cn/>)。征求范围为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自公告发布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发布单位:扬州新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1月26日

全民阅读 书香高邮

江苏省飞花灯饰制造有限公司拟于江苏省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园区建设年加工45000吨热镀锌生产线环保和安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年加工45000吨热镀锌生产线环保和安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现面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1.纸质版报告书存放于江苏省飞花灯

年加工45000吨热镀锌生产线环保和安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次公示

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电子版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feihuads.com/>
2.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项

目建设是否合理、环境影响程度是否可接受,公众意见表链接如下:<http://hbcy.taizhou.gov.cn/module/download/downloadfile.jsp?classid=0&filename=>

e5a7d62b262a45f48463c987818f7eee.pdf

3.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起,10个工作日
4.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346165404@qq.com;或者邮寄至我单位,邮寄地址:江苏省飞花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欠款不认怎么办？聊天记录帮大忙！

□ 通讯员 于涵

合同,作为企业经济往来中最重要的环节,与企业的收益、发展直接挂钩。一方面,它能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便于双方协调配合;另一方面,他也为日后解决争议提供依据,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黄老板经营的一家食品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加工,多年来,他们与北京一家食品厂合作,向对方提供鸡蛋干、藕等产品的供货业务。虽然存在多年的业务往来,但双方未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货款由原告公司的会计通过微信方式向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催要。

该公司的负责人陈老板做事一向爽快,每单生意都是顺利交接,从没出过纰漏。原告信任对方,也为了维护住客户,便

始终维持着简单的“口头约定”,没有将合同落到纸上。

2019年,财务对账时发现,有两笔订单的货款没有及时给付,共计欠款80825元。此时已经是11月份,本着旧账不过年的原则,会计按照惯例,在微信上向陈老板催要货款。

“你发的记录我看到了,但是有两笔账我没有对上呀。”“我会尽快安排还款,你放心!”“你们的账好像有问题啊,当时的对账单和送货据再给我看一下!”这样的微信聊天“拉锯战”竟然持续了一年多。2021年,黄老板把陈老板和他的公司一起告上了法庭。

案件的承办法官是开发区法庭副庭长徐澄涛,他通过审查发现本案的关键在于

双方的确没有签订书面合同,那么当初这生意是怎么做的呢?原来,是通过微信。这当初的真相,也在那一条条的微信聊天记录里。

承办法官通过调查发现陈老板的食品公司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陈老板是该公司的唯一自然人股东。且对双方的具体情况详细询问后发现,两家公司之间虽然没有订立书面合同,但是每次提供的货物,具体的价格,都在微信聊天中进行过确认。

最终,经过审理,法院判决:被告陈老板应于十日内给付原告黄老板货款80825元及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中,原告最终的权利能够得到维护,与其能够向法院提交相关微信聊天记录有很大关系。所以,在生意往来中务必要树立风险意识,留下诸如微信、邮件等记录交易证据,防止空口无凭。

但法官也提醒,做生意,最好能签订书面合同。要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尤其是付款时间和违约处理。毕竟万一哪天换手机了,没有聊天记录咋办?

